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简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水务工程(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一)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务建设工程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据《大鹏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大鹏新区防汛应急预案》《大鹏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等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二)水务建设工程发生火灾事故时,依据《大鹏新区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三)因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水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依据《大鹏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鹏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执行。

(四)本预案与《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上位预案相衔接。当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本预案服从上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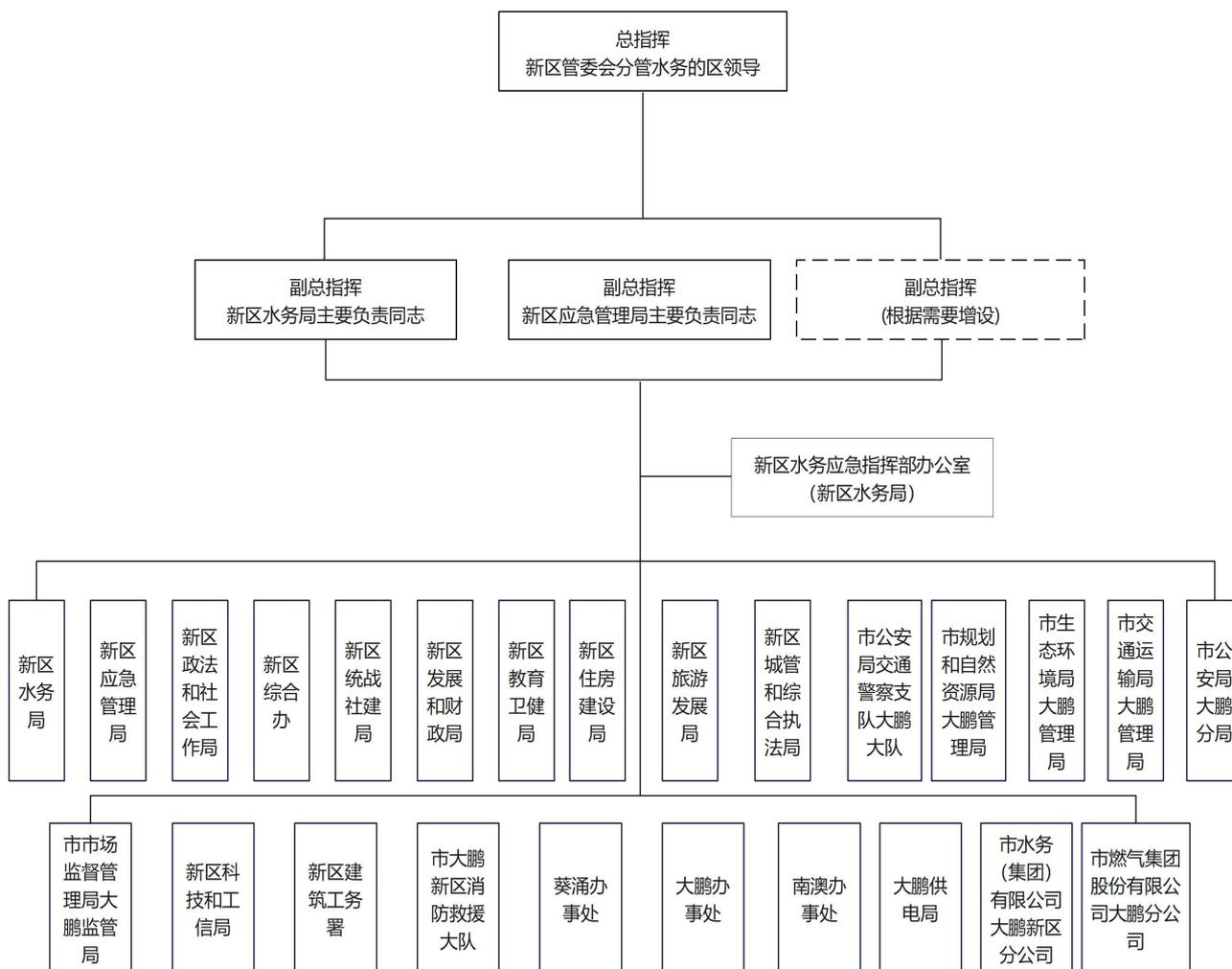
二、事故等级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等四个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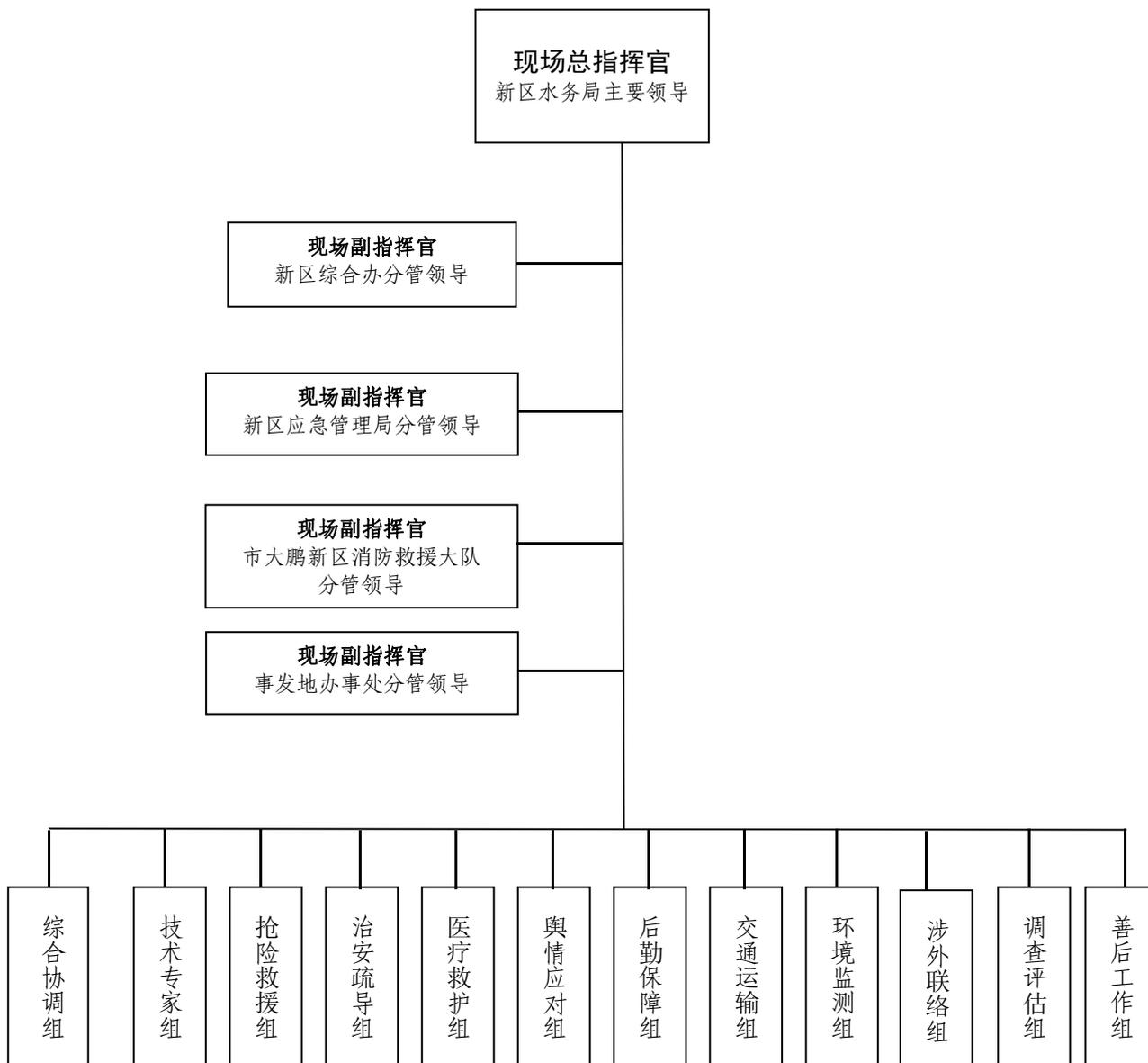
事故等级		
I 级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	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II 级	较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V 级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四、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五、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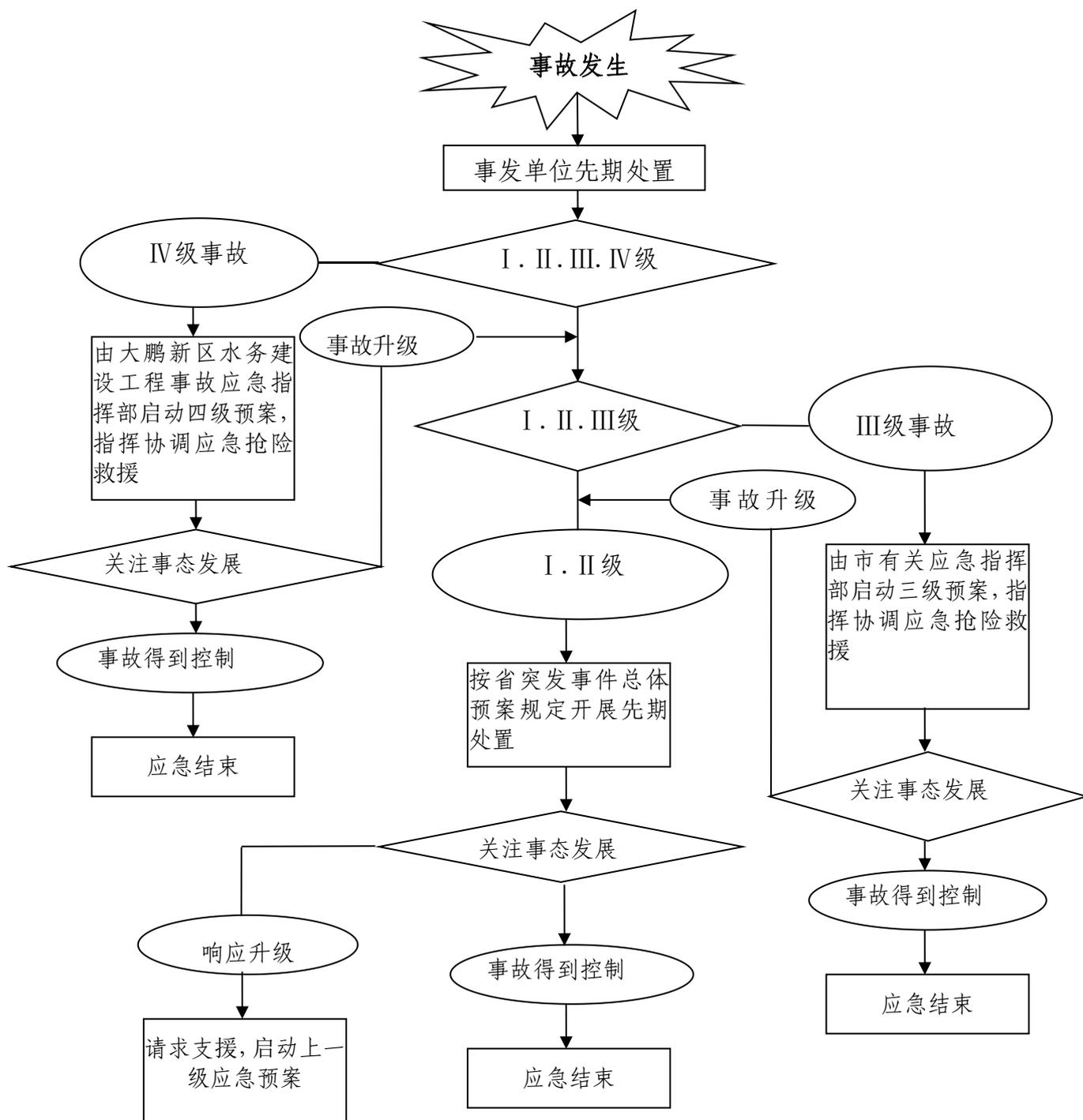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新区水务局	主要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指令；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上报事故相关信息等工作；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	技术专家组	新区水务局	对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抢险救援组	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落实工程抢险和人员救援任务，组织开展一线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4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为抢险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交通通行保障。
5	医疗救护组	新区教育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6	舆情应对组	新区综合办	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事故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新区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7	后勤保障组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协调落实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及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运行所需的硬件保障、通信保障等工作，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及时提供物资、食品、供电、供水、供气等资源保障。
8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9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协助交警部门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涉外联络组	新区综合办	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1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办事处	负责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2	调查评估组	新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负责评估事件损失，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事故调查组。

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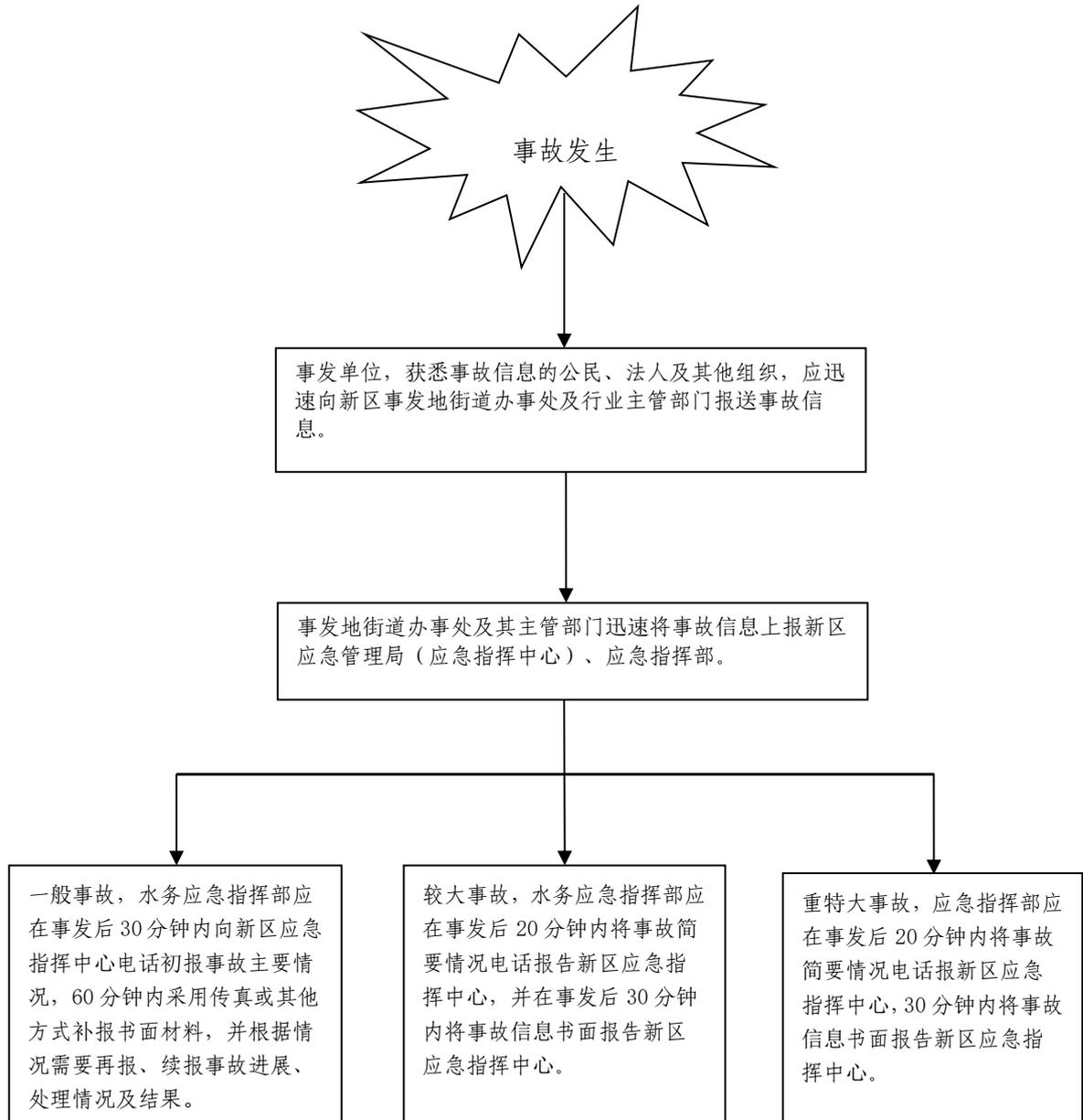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成员	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	<p>贯彻落实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新区应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p> <p>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和新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处置本辖区范围内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事故，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p> <p>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分析总结新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制定改进提供措施计划。</p> <p>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p> <p>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新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组织落实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决定，传达上级领导要求，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事故。</p> <p>承担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p> <p>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事故重要信息。</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p> <p>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负责对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p> <p>承担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p>
新区应急管理局	<p>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作，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事态及抢险救援情况；统筹相应级别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综合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开展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新区水务局	<p>负责辖区内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属地响应，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协助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处置较大以上事故；统筹较大及以上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后期现场处置工作；组织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建立相关专家队伍、专业抢险队伍。</p>
新区综合办	<p>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协调事故舆情引导应对工作。</p>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p>在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发生期间，按照新区管委会要求，为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服务。</p>
新区统战社建局	<p>负责协调涉港澳台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灾后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新区指挥部的指令，联系驻区部队等抢险救灾力量。</p>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p>负责保障应急建设、事后恢复等相关项目的审批和资金安排，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新区教育卫健局	<p>负责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护、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p>

新区科技和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新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指导事发周边涉及建设工程、城镇燃气(城镇天然气)输送管线或场站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办事处开展事发周边涉及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新区旅游发展局	负责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及市政设施的清理与恢复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负责维护应急期间的治安管理;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协调通往事故现场区域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周边相关的规划、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支持,按相关规定启动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水务工程事故现场的次生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水务工程事故影响周边区域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行调整;组织、协调事故处置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协调特种设备专家提出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为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新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所管辖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安全形势紧急时,督促所辖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协调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
各办事处	负责协助开展先期处置程序,必要时,应当立即动员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村委会、应急力量等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转移疏散受影响群众,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向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按照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命令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大鹏供电局	负责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的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做好专业抢险、维修;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供水保障。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受影响的燃气设施。
事发单位	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对工程事故实施先期处置;提供与事故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提供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应急响应程序



大鹏新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事故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事故发生地点：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事故类别：基坑坍塌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触电 淹溺 中毒、窒息
车辆伤害 起重伤害 其他_____（请描述）

事故影响程度：有人员伤亡（伤____人，亡____人） 转移安置（____人）

事故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_____级别

事故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与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现场联络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单位联络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八、准备与支持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人力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应急专家、社会应急力量。
经费保障	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安排
物资保障	各水务工程参建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车辆、物资、装备等，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事故的抢险和救援。
科技保障	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